

证券代码:002334 证券简称:英威腾 公告编号:2014-082  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,使用不超过120,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,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,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、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对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,签署相关法律文件;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期限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,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,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、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,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相关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最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

序号	签约方	资金来源	投资金额(万元)	投资期限		产品类型	年化收益率
			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	
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自有资金(额度12亿)	1200	2014-7-30	2014-9-28	非保本浮动收益类	4.30%
2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浦东支行	1400	2014-8-1	2014-9-1	非保本浮动收益类	5.60%	
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浦东支行	1400	2014-9-4	2014-10-8	非保本浮动收益类	5.60%	
4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浦东支行	1400	2014-10-17	2014-11-17	非保本浮动收益类	5.60%	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000	2014-9-1	2014-10-13	保证收益类	4.80%	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浦东支行	1400	2014-9-30	2015-3-29	保证收益类	4.90%	
7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1000	2014-10-30	2014-12-1	保证收益类	4.49%	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

1、投资风险提示: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市场风险,提前终止风险,交易对手管理风险,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。

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,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产品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,拟采取措施如下:

(1) 公司将进行具体实施时,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。具体实施时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(2)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。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、实际操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,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财务处理,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。

(3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4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(5) 为降低风险,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不涉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—风险投资》中的投资品种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

1、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,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,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,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2、应对措施:

(1)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,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(2) 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,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、核实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(4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2014年10月31日

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
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14年11月1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
基金主代码	000201
基金运作方式	定期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年11月5日
基金托管人名称	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登记机构名称	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《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
申购赎回日	2014年11月11日
赎回开放日	2014年11月11日
申购赎回时间	2014年11月11日
申购赎回时间	2014年11月11日
申购赎回时间	2014年11月11日

注: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,首个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25日,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、赎回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申请。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(2015年11月25日)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,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申请。

2. 日常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

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将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作为开放日,为投资者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,办理时间为上午9:00-12:00,下午13:00-15:00,具体以申购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。

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T日15:00以后(含T日15:00)。

本基金赎回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T日15:00以后(含T日15:00)。

本基金赎回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